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羽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羽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至3行「劉羽芯明知...洗錢之用，其」更正為「劉羽芯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第4行「詐騙集團」補充記載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招財』等數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劉羽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查，被告於本案預計詐取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
06 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07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
08 意旨），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
14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19 （詳後述沒收），均符合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
20 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
21 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
22 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5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招財」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
2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
29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3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3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
04 犯行，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復因尚未領取犯罪所得（詳
05 後述沒收），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上開
06 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7 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
08 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
09 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10 時併予審酌。

11 (五)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12 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
13 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
14 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
15 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人楊國隆之財產損失，並使所
16 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7 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憑）、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9 害之態度及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併斟酌其犯罪時之
20 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取
21 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
22 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3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
25 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
26 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7 三、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部分：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已實際取得報
29 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

31 (二)又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04 害）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已非被告所
05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
06 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0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